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2月1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通過

114年3月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8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點規定，設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委員、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召集人擔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五、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六、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系學生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